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阮氏緣即NGUYEN THI DUYEN

裴友孟即BUI HUU MANH

丁氏秋河即DINH THI THU HA

被告 興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阮氏緣、裴友孟、丁氏秋河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勞補字第91號裁定分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及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各補繳足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予原告阮氏緣、裴友孟、丁氏

01 秋河，有本院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原告阮氏
02 緣、裴友孟、丁氏秋河逾期迄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
03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
04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勞
06 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9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10

編號	原告	因財產權而起訴				非因財產權而起訴	應補繳裁判費
		訴訟標的價額	原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 3之2金額	應暫先徵收 裁判費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1	阮氏緣 即 NGUYEN THI DU YEN	35,083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	4,500元	5,000元
2	裴友孟 即 BUI H UU MANH	47,253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	4,500元	5,000元
3	丁氏秋河 即 DINH THI THU HA	16,593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	4,500元	5,000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楊美芳